

证券代码：839203

证券简称：启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整理、汇总了目前存在的信息，结合公司自身存在和面对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涉诉 14 起，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本公司上述涉诉案件金额合计超过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0307 民初 31140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18,052.51 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1,018,052.51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18 日按照年利率 11.52% 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 承担诉讼费用。

案情进展：本案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裁定，被告败诉。一审判决被告不服，准备上诉。

2、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1973 民初 18271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东莞市富强模具钢材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支付原告拖欠货款人民币 5,049,172.00 元，并以此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即 2020 年 9 月 9 日）58,065 元；2. 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案情进展：本案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 5,100,000 元的财产（编号：（2020）年粤 1973 财保 2797 号）。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暂未收到判决。

3、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1973 民初 13710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东莞市旭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解除 2020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QTS-HC-20200401001、QTS-HC-20200401002 《设备买卖合同》；2. 退还原告已付货款 3,830,000 元及违约金 191,500 元；3. 支付原告垫付购买配件款 118,000 元及利息（以 118,000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按年 6%标准计算）；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合计 4,139,500 元。

被告不同意解除与原告签订的上述《设备买卖合同》；原因是被告不存在交付设备不齐、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况，原告要求退回货款 3,830,0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191,500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完被告剩余设备款项 430,000 元。

案情进展：本案一审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判决：①原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货款 430,000 元及违约金（以 420000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计算，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但所计违约金不得超本金。②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配件款 118,000 元及利息（以 118,000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市场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7 月 6 日计至清偿之日止。③驳回双方其他诉求。

4、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1973 民初 14354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东莞市佳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QTS-20200504002）已经解除；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KN95 口罩机货款 130 万元、定金 26 万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56 万元为基数，按照 LPR 一年利率计算，从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利息为 5171.83 元）；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68000 元、担保费 780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被告反诉请求判决原告：1. 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2. 支付律师费 65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案情进展：本案一审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判决被告败诉：

被告准备提起上诉，本案将进入二审程序。暂未收到法院通知。

5、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1973 民初 15761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东莞市港宇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返还合同款人民币 150 万元、逾期利息 4812.5 元（以本金 15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别从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始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情进展：本案一审判决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判决被告败诉。被告不服，准备提起上诉。

6、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21642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675,136 元，并同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案情进展：本案被告已应诉，一审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开庭。目前待判决。

7、案外人执行异议

事实与理由：原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公司”）诉被告东莞市仕泰隆机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泰隆”）及被告广东铁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编号:(2020)粤 1973 财保 1247 号、(2020)粤 1973 执保 2149 号)，请求确认存放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汇英国际模具城产品展示中心 2 号内的 15 台“KN95 口罩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一台折叠干封口机、一台打片机、一台送料机，均为组装完毕成品）所有权为启天公司，申请解除错误查封。

案情进展：本案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编号：(2020)粤 1973 执异 203 号）裁定：驳回案外人启天公司异议。

8、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渝 0110 民初 7984 号）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博远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邱俊标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二被申请人价值 97,800 元的财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为申请人担保。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渝 0110 财保 76 号）：准予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9 月 1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渝 0110 民初 7984 号）：裁定准许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122.5 元由原告承担。

案情进展：2020 年 9 月 16 日，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远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完毕货款。9 月 22 日，启天公司收到重庆博远支付的逾期货款 97,800 元。

9、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苏 0412 民初 6486 号）

事实与理由：原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贷款 400,163 元。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被告共结清原告货款 400,163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38,000 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38,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24,163 元。②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9000 元、差旅费 2500 元，合计 11500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③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违约，除足额支付原告款项外，承担违约金 80000 元。

案情进展：截止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三期收回全部逾期货款。

10、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赣 0502 民初 6904 号）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上诉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拖欠货款 1,801,877.90 元。

本案由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做出判决，并出具民事调解书（案号：（2020）赣 0502 民初 6904 号）：被告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40,005.07 元。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前九个月每月底前支付 150,000 元；第十个月底（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90,005.07 元。若被告有任一期未及时足额支付，则视为剩余所有款项已到期，被告应立即支付剩余所有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所有货款清偿之日止。原告有权方即就被告未履行部分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法律诉讼费用 933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情进展：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被告江西瑞晶、江西瑞安未向原告启天公司以付任何款项。启天公司在多次追偿无果的情况下，准备律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件还在进一步推进中。

11、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苏 1191 民初 1648 号）

事实与理由：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东莞市精业轴承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

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0)粤 1973 财保 3138 号)，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300,000 元的财产。原因：启天公司拖欠精业轴承货款逾期未付。

案情进展：被执行人部分银行及资产被冻结。

12、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安康晓德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0)粤 1973 财保 3428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275,000 元的财产。

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尚未收到传票或应诉通知书。

案情进展：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法院暂未作出裁定。

13、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0)苏 1191 民初 1648 号）

事实与理由：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上诉镇江市博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 375,000 元及资金占有期间利息人民币 8630.10 元（以 375,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至起诉之日），且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与被告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订购超声波电源、换能器、模具、法兰 100 套，合同总价 250 万元。同时支付预付款。但被告仅在约定交期满 20 天后向被告交付样机检测，且不符合《购销合同》约定之技术标准，被告迟迟不能交付其他采购项目，致使原告不能按期向客户交付设备，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及商业信誉损失。经多次协商，双方解除《购销合同》，被告退还原告 875,000 元货款，但还尚有 375,000 元预付款未退回。

案情进展：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镇江市博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83,630.10 元。

14、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8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东莞市领先实业有限公司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0）粤1973财保3964号）：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盈旦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合计5,000,000元的财产。

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尚未收到传票或应诉通知书。

案情进展：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法院暂未作出裁定。

针对上述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作为被告所涉诉案件及金额较多，但涉案金额存在很大事实的差异，且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目前客户尚欠公司货款较多，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催收。

对此，公司将积极的推进应收账款回款事项，提升现金流。如事项进展顺利，公司将于近期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